

# 山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

(2023-2027 年)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背景</b> .....	1
一、发展基础 .....	2
二、面临形势 .....	5
<b>第二章 精准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时代要求</b> .....	9
一、指导思想 .....	9
二、基本原则 .....	10
三、战略定位 .....	11
四、发展目标 .....	13
<b>第三章 持续优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格局</b> .....	16
一、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	16
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18
三、分区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	20
<b>第四章 坚决扛牢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责任</b> .....	27
一、抓紧抓实粮食生产 .....	27
二、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	30
三、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 .....	33
<b>第五章 扎实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b> .....	37
一、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势 .....	37

二、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	40
三、塑强农业对外开放优势 .....	44
<b>第六章 培养造就高素质乡村人才队伍 .....</b>	<b>47</b>
一、育好用好乡村本土人才 .....	47
二、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发展 .....	50
三、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	53
<b>第七章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b>	<b>57</b>
一、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	57
二、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59
三、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	62
<b>第八章 高标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b>	<b>66</b>
一、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	66
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	69
三、全面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	72
四、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	75
<b>第九章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b>	<b>79</b>
一、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	79
二、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	82
三、加强基层管理服务创新 .....	84
<b>第十章 有效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b>	<b>87</b>

一、持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	87
二、强化农村低收入群体帮扶 .....	90
三、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91
<b>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创新 .....</b>	<b>94</b>
一、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	94
二、完善农业农村支持保护制度 .....	96
三、强化改革创新协同推进 .....	98
<b>第十二章 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b>	<b>101</b>
一、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	101
二、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	101
三、强化典型示范作用 .....	102
四、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	102
五、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	103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宏伟蓝图，对农业农村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未来5年“三农”工作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农业强国。这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为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明确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全域、全方位振兴，范围更宽、要求更高、难度更大。山东作为经济大省、农业大省、人口大省，过去五年，全省上下时刻牢记总书记嘱托，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不断深化认识、强化措施、勇探新路，协同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一幅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时代画卷正在徐徐展开，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站在新的起点，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山东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我省必须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阶段“三农”工作的新使命、新机遇、新挑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成效，以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为目标，聚焦短板弱项，推动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档升级，奋力谱写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篇章。

## 一、发展基础

五年来，全省各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动《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落实落地，聚焦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乡村振兴健康有序进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乡村产业发展实现新跨越。产业发展质效不断提升，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连续3年过万亿元、稳居全国首位，粮食总产连续9年稳定在千亿斤以上，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产量稳居全国前列，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占全国的近40%。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打造形成6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常年稳定在97%以上，“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显著提升。农产品出口额占全国的1/5以上，连续24年“领跑”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2022年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发展到11.61万户、24.29万家，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过万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12.3万家。

——乡村人才振兴激发新活力。创新“引、育、用”机制，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成效显著。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技能提升计划、百万乡土人才培育示范计划、百万乡村人才定向培养计划，



累计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 200 多万人次，招收公费医学生、农科生、师范生 3 万多名。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开展“雁归兴乡”返乡创业推进行动，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聘请乡村振兴“首席专家”，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推进基层职称、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直评制度改革，6.3 万名专业技术人员获评基层高级职称，1 万多名“田秀才”“土专家”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职称，13 万名乡镇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直评”制度取得中、高级职称。

——乡风文明建设焕发新气象。乡村文明行动扎实开展，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展现时代风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实现全覆盖，习语润心、明理胡同、乡村夜谈等百姓宣讲品牌深入人心，建成文明实践基地 4000 多个、文明实践公园广场 3 万多个、文明实践家庭站 9 万多个。文明村镇创建成效突出，国家级文明村镇、省级文明村镇分别达到 264 个、4295 个。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时代价值充分彰显，建成乡村（社区）儒学讲堂 2.4 万个。深化移风易俗，社会新风正气不断弘扬。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建成乡村记忆博物馆 210 多个，实施古遗址、古民居保护项目 215 个。

——乡村生态环境展现新面貌。坚定践行“两山”理念，乡村面貌焕然一新，逐步实现由户户美、村村美到田园美、生态美的转变。人居环境深刻重塑，农村户厕基本实现应改尽改，生活

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村达到 95%，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42.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农村村内道路基本实现“户户通”，行政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7.1%，行政村光纤宽带实现全覆盖。农业发展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农业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19 个县（市、区）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成功打造 2500 个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建成美丽庭院 292 万余户。

——乡村社会治理迈出新步伐。“莱西会议”经验深化拓展，乡村善治之路特色更加鲜明，10 个乡镇、103 个村先后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能力持续提升，建立党建联合体、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等联合党组织 1800 余个，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农村各类组织和群体。“万名干部下基层”深入开展，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全省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总额达到 367.4 亿元。普遍实施民主协商议事、村级法律顾问、村级事务监督等制度，所有涉农县（市、区）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扎实开展，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全覆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站上新起点。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累计减少省标以下贫困人

口 251.6 万人，8654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全部退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对 190.2 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帮扶，确定 20 个县（市、区）作为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连续高于城市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22:1。农村公共服务不断完善，整合建立起全省统一、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全国率先建立起省、市、县三级完整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55.6 万个，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有力促进了农民就近就地就业。

总的看，过去五年是全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力度最大的时期，是广大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最为明显的时期，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开始向全域、全要素高质量迈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其时已至、其势已成。

## **二、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发生深刻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正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省开启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征程，进入全面求强、大踏步

向现代化迈进新阶段。在新的发展形势下，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既面临诸多机遇，也面临不少挑战，机遇大于挑战，挑战孕育机遇。

从机遇看，山东农业农村发展政策环境日趋优化，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础坚实、动力强劲。一是**蓝图擘画明确清晰**。党的二十大作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山东视察指导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赋予山东“走在前、开新局”的光荣使命，为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了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也为山东在全国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勾勒了美好蓝图。二是**政策导向更加鲜明**。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释放出新阶段持续重农强农的明确信号，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理念更加牢固，农业支持保护持续加力，多元投入格局加快形成，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全省上下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更加浓厚，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三是**重大战略蓄势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洋强省等重大战略纵深实施，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格局日趋成熟，新型城镇化带动能力显著增强，一批示范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创新政策集成赋能，一批战略性先导性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集中落地，

为农业强省建设积蓄了力量、增添了动力。四是**基础优势坚实有力**。山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起势，新动能新优势加速形成，农业整体规模效益居全国前列，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乡村多元价值不断拓展，农业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国际国内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巩固扩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挑战看，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多，农业农村仍是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的短板弱项，新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面临不少制约因素。一是**国际国内环境错综复杂**。随着国际经贸格局的深度调整和重构，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全球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发生深刻变化，对山东农业开放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给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等带来多方面影响。二是**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我省农业开发利用强度大、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强，初加工、低附加值产品占70%以上，龙头企业数量虽多、大块头偏少，产业链多处于中低端，农业高质量发展仍有堵点卡点，面临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双重压力。三是**乡村发展要素有待优化**。乡村人口数量不断萎缩，劳动年龄人口持续减少，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乡村产业用地空间不足，部分产业项目存在落地难问题；农业投入相比实际需求仍显不足，多元化

投融资机制尚不健全，工商资本、金融资本助力乡村振兴作用还有待加强。**四是城乡发展仍不均衡。**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还存在不少制度性壁垒，城乡融合发展程度有待进一步加深。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仍有短板，缺少片区化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亮点，农民持续增收动能减弱，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值尚有拉大趋势。

## 第二章 精准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时代要求

顺应新发展阶段形势变化，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历史方位和阶段特征，坚持“三农”重中之重战略定位，科学谋划全省农业农村发展目标任务，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强省建设，不断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对标对表“千万工程”生动实践，以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为目标，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促进共同富裕，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面提升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加快塑成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夯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管“三农”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建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确保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始终坚持“重中之重”战略思想，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制度供给，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全域全要素振兴。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要求，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统筹抓好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走好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农业农村改革重点领域，推进乡村振兴政策集成创新，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提升农村资源配置效率，持续为农业农村现代化释放新活力、注入新动能。

——坚持因地制宜、差异发展。科学把握乡村的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特征，注重规划先行、分区施策，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现状、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 三、战略定位

着眼国家所需、山东所长、群众所盼、未来所向，注重全面、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有效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切实擦亮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成色底色，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夯实基础。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区。坚决扛牢农业大省责任，加快推进山东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建设一批稳产高产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性保障基地，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山东贡献；强化耕地保护与建设，推动种业振兴，提升农业现代设施装备水平；贯彻落实大食物观，实施蔬菜水果和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持续发展海洋牧场、水产健康养殖，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进一步夯实重要农产品保

障能力。

——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放大产业化经营优势，用足用好产业融合发展平台载体，培强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聚焦农业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土特产”，全面叫响“好品山东”农产品质量品牌，加快建设一批百亿级、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强化科技赋能、数字赋能、智慧赋能，打造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引领全国农业高质量发展。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行区。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广“鲁派”民居设计应用，打造齐鲁乡村特色风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形成绿色低碳现代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范例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支持滩区、湖区、库区等重点区域走出特色发展路子；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深入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鼓励农民创新创业，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动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多渠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丰富拓展“莱西会议”经验，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四、发展目标

通过五年的努力，实现乡村全域共同振兴、乡村全体成员共享振兴、乡村全方位协同振兴，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更加体现山东地域特色，兼具榜样性、示范性、原创性，全面展现乡村振兴省级典范。

——齐鲁样板特征更加鲜明。全面振兴、五项全能，“五个振兴”统筹推进、各有所长，共同支撑形成齐鲁样板；高质量、可持续，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实现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因地制宜、各具特色，以个性化、多样化为美，立足不同资源禀赋，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绘就具有山东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可复制、可推广，探索创造的经验、模式立得住、叫得响，在全国其他地方同样也能借鉴。

——齐鲁样板内涵更加丰富。规模较大、质量高效的产业振兴样板，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在促进农民全产业链增收上作示范；主体多元、素质较高的人才振兴样板，大规模培育高技能农民，在引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发展上作示范；乡风文明、民风淳朴的文化振兴样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齐风鲁韵充分彰显，在文化传承发展上作示范；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生态

振兴样板，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和美宜居乡村建设上作示范；领导有力、治理有序的组织振兴样板，建强基层党组织，在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上作示范。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成色更足，农业强省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县（市、区）达到 80%以上；到 2027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强省基本建成；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强省全面建成，农村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 专栏 1 山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2022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7 年 目标值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12558.3	稳定	稳定	约束性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5543.78	5794	5965	预期性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18	>98	>98	预期性
	4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0.55	92	92.5	预期性
	5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6.32	68	68.7	预期性
	6	乡村旅游消费（亿元）	1448	2700	3250	预期性
	7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亿元）	511	750	1000	预期性
	8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1394	1500 左右	1600 左右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具体指标	2022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2027年 目标值	属性
乡村宜居宜业	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90	>90	预期性
	10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比例（%）	52	60	62	约束性
	11	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比例（%）	41	55	65	预期性
	12	行政村5G通达率（%）	50	99	100	约束性
	1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2	99.5	100	预期性
	14	农村规模化供水率（%）	82	95	96	预期性
	15	农村网格规范化运行达标率（%）	80.3	90	100	预期性
农民富裕富足	16	乡镇中心幼儿园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达标率（%）	71.98	90	100	预期性
	17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学历占比（%）	87.97	90	92	预期性
	1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110	27500	31500	预期性
	19	城乡居民收入比	2.22	2.11	2.05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29.5	29.2	29.0	预期性

### 第三章 持续优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格局

立足我省乡村振兴阶段性特征，深刻把握城乡关系演变规律和发展趋势，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差异化统筹布局，推动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档升级。

#### 一、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传导落实“三区三线”，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乡村融合一体发展，提升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性和引领性。

（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坚决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全面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着力推进三生融合发展，加快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实现百姓富与产业强、生态美的有机统一。坚持适度弹性发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规划“留白”，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合理用地空间。

（二）优化完善城镇体系。围绕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构建适度集聚、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新型城乡体系。持续提升大中城市核心带动作用，改善人居环

境品质，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进城市资源向农村的流动和配置，引领带动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优化县城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补齐补强县城短板弱项，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增强县城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充分发挥小城镇连城带乡的纽带作用，坚持规模适度、突出特色、强化功能，培育发展卫星镇、精心打造专业功能镇、聚力提升综合性小城镇，差异化引导小城镇发展。合理引导乡村人口向大中城市、县城、小城镇周边集聚，推动农民就近城镇化，实现城乡空间联动、要素互通、共同发展，打造城乡互联新格局。

**（三）合理布局乡村三生空间。优化生产空间。**顺应现代农业发展趋势，合理优化调整耕地空间布局，促进耕地集中成方连片发展；布局完善水利、电力、道路等设施，全面推动农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科学规划农产品加工园、冷链物流园、精品旅游区等园区，着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生活空间。**合理确定乡村建设规模，统筹划定建设管控边界，整合优化功能布局，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有机更新生活空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道路、给水、排水、燃气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购物、餐饮、娱乐、数字等商业设施，全面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

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美化生态空间。**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切实增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垃圾处理的减量化、循环化；以乡村绿化美化为抓手，推进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利用乡村微空间增绿补绿，因地制宜建设街头绿地、休闲公园，营造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多姿多彩的乡村美丽画卷。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参与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 **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国家级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引导，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汇聚的良性循环，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一）促进城乡产业互促发展。**合理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利用城市产业、人口等资源优势所产生的扩散效应激活乡村产业内生动力。大力推动城乡产业链条联动，强化乡村农业与城镇加工业、服务业产业链互补性融合，持续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仓



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发挥城镇资金密集型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弥补乡村资金短板，带动广大乡村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强城市对乡村的技术供给，以科技驱动、品牌打造、数字赋能为重点，建立现代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完善技术转移管理服务网络，建立涉农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利益分享机制。面向大中城市，开拓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健康颐养等消费市场，挖掘乡村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场景与新体验，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可持续发展。

（二）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增强基础设施连通性。统筹建设重要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县级垃圾处理、供气供电、道路网络及公共交通向中心镇和城郊延伸，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动供水、污水处理管网、5G及千兆光网向城市周边地区延伸。在乡镇政府驻地重点建设一批邮政快递中转、集中供水、污水处理、环境卫生等设施，严防城市污染上山下乡，逐步实现县乡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鼓励政府用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的市场化程度。

（三）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科学配置城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破除制度性不平等，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基本

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县域基本公共设施短板，强化县乡村统筹，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乡教育联合体、县域商业体系、冷链物流设施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城乡标准统一的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增强县城公共设施服务能级，扩大对县域的辐射作用。打造乡村共同生活圈，以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可达性为重点，倡导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和邻里驿站，构建集事务办理、文化教育、日间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购物休闲、邮政快递、亲子活动、党建群建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化邻里空间，引导村庄生活设施进行针对性、差异化配置，形成睦邻友好、健康和谐的乡村场景。结合社区实际，打造特色“青春社区”，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入驻社区、参与治理。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参与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团省委。

### 三、分区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根据区位条件、乡村人口、历史文化等特点特色，鼓励各地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际，突出差异性和特色化，探索打造各具特色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路径模式。

(一)科学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基础上，结合村庄发展实际，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暂不分类等不同类型，持续优化村庄分类，科学确定发展目标、方向、重点和规模，稳妥有序开展村庄建设。树立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理念，科学研判城镇化发展趋势，分区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以村庄规划统筹引导区域内土地利用、村庄建设和农业生产，防止“有村无民”造成浪费。对城镇开发边界外有开发建设、特色保护、修复整治等需求的村庄，积极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或乡镇“通则式”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充分征求村民意见。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突出齐鲁特色，按照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要求，制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导则，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建立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等制度，强化动态管理。

(二)促进乡村协调均衡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坚持东中西协同推进，优中差一体谋划，推动全省不同区域、不同类别乡村协调均衡发展。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良好、条件成熟的乡村率先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提升农业品牌化、园区化、标准化水平。

推进大中城市、市辖区周边乡村融入城市发展，结合城市更新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改造，加强产业功能拓展与业态延伸融合，加快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传统农业种植区和革命老区等县域经济普遍欠发达、农业农村基础弱的乡村加速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路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结合不同地域特色，打破行政边界限制，多级联动政策集成，着力打造优势明显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平台，整体推进乡村片区化发展。

（三）构建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按照“片区协同、带状示范、点上突破”的总体思路，着力构建“四片三带多点”的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四片”，即胶东率先发展片区、鲁中优化提升片区、鲁南全域突破片区、鲁西鲁北加速崛起片区；“三带”，即沿黄生态保护发展示范带、运河文化传承利用示范带、海滨陆海统筹示范带；“多点”，即各类涉农示范片区、示范园区、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及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区域。

——胶东率先发展片区。涵盖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5市，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基础坚实、海洋特色鲜明、开放优势显著、生态本底一流，具备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条件。顺应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趋势，加快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和高效农业，做大做强优质果品、设施蔬菜、水产养殖，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突出打造滨海特色和美

乡村，全面彰显海韵山光的乡村风貌，有效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鲁中优化提升片区**。涵盖济南、淄博、泰安3市，战略地位重要、资源禀赋良好、产业基础坚实、科技实力雄厚，处于全省经济腹地，具有承东启西的重要衔接作用。因地制宜优化城乡发展格局，发挥人才、科技集聚优势，围绕省会经济圈城市居民新需求，释放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城郊农业、智慧农业，高标准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建设一批高端区域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立足丰富多变的地形地貌、壮美秀丽的大山名山、灵动多姿的泉群水系，打造具有山水林泉特色的鲁中乡村风貌，提高农民生活品质，推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城乡融合发展。

——**鲁南全域突破片区**。涵盖临沂、枣庄、济宁3市，资源禀赋突出、历史底蕴深厚、文旅资源丰富，乡村振兴具备全域突破的潜力空间。深入挖掘乡村产业发展优势，突出人文特色，做好山水文章，培强山区特色经济、滨河临水经济、农文旅经济，不断拓展产业链协同深度广度，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保护传承弘扬深厚的儒家文化、丰富的红色文化、悠久的历史文化，打造富有人文内涵与山水韵味的特色乡村风貌，着力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鲁西鲁北加速崛起片区**。涵盖德州、聊城、菏泽、滨州、

东营 5 市，粮食生产优势突出、农业产业基础扎实、经济综合实力相对薄弱，乡村振兴亟待加速发展。强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全面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加快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齐鲁粮仓”；全面优化乡村建设布局，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提振农村精气神，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沿黄生态保护发展示范带**。强化黄河国家重大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加大黄河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突出滩区村台特色，完善各类设施配套，引导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培育建设“黄河风情村”、红色文化特色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精品森林村居等特色村落，引领带动黄河流域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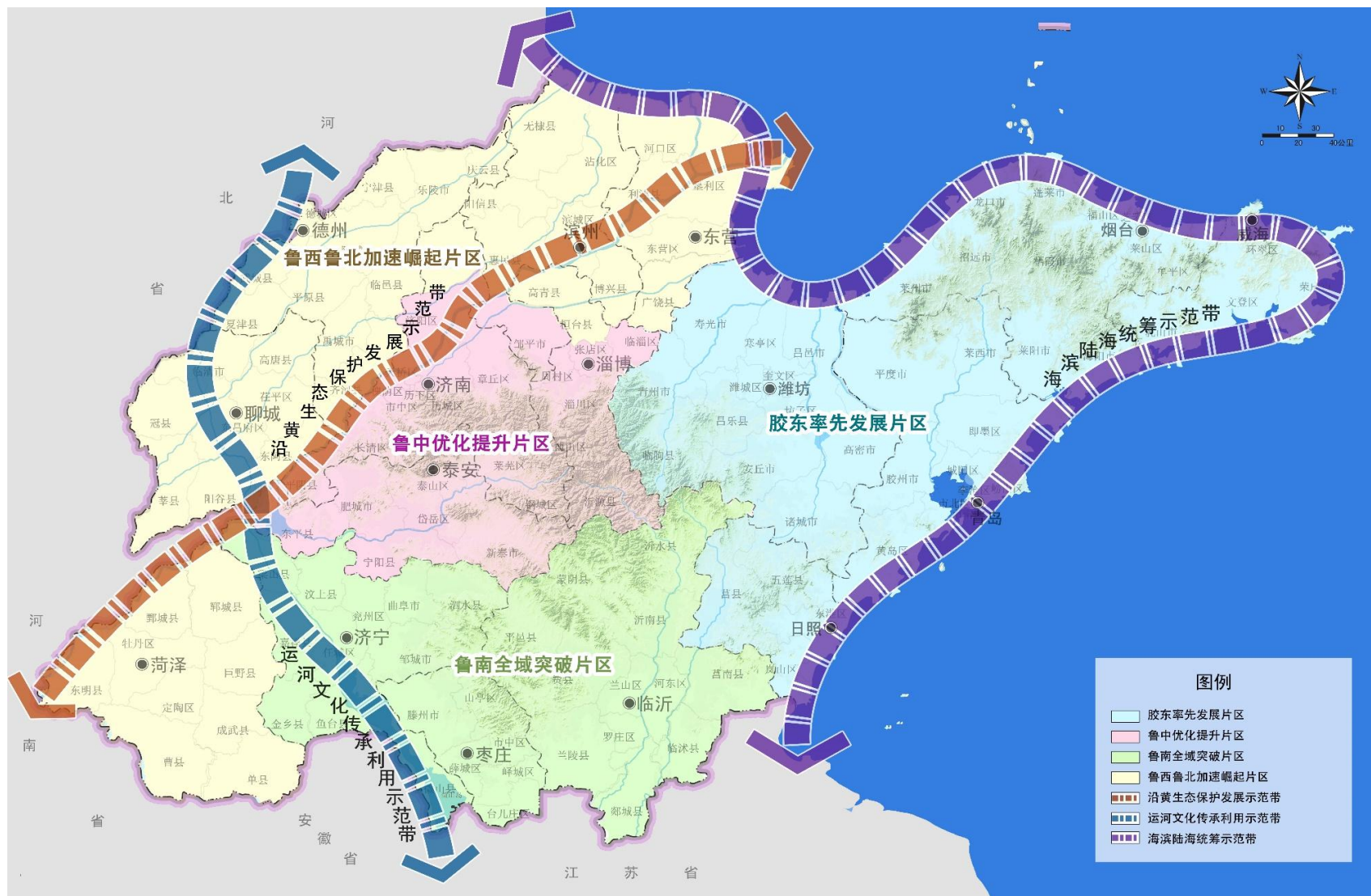
——**运河文化传承利用示范带**。加强京杭大运河山东段沿岸古镇古村保护，传承大运河文化基因，发挥多元交融、底蕴深厚的文化优势，全面融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融合推进生态长廊、文化长廊、旅游长廊建设，着力打造运河文化特色鲜明的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示范样板。

——**海滨陆海统筹示范带**。充分利用海洋资源禀赋和海岸区位优势，厚积人才科技“软实力”，大力发展特色海洋产业，建设沿海农业休闲观光走廊，展现滨海地区独特山、海、岛、湾、

滩、礁、堤、河、湖、泉、林、田、村多彩共一色的风情魅力，探索陆海统筹协同发展新路子。

——**多点**。坚持整体谋划、重点突破，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各类涉农示范片区、园区、基地和产业园区等建设，协同推进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突出发展特色，强化创新引领，形成多点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格局。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格局图



## 第四章 坚决扛牢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责任

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积极践行大食物观，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构建更高质量农业稳产保供体系。

### 一、抓紧抓实粮食生产

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推进种业振兴，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展现大省担当、贡献山东力量。

（一）持续稳定粮食产能。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持良田好土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持续提升粮食产能，打造齐鲁粮仓。高质量建设黄淮海平原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吨粮县、吨粮市整体创建，支持德州、聊城等有条件的市开展“吨半粮”产能建设，提升中低产田粮食增产潜力。到2027年，建成一批稳产高产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性保障基地，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100亿斤以上。示范应用粮食优良品种，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抓好小麦、玉米单产能力提升，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区建设，均衡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

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产粮大县奖补力度，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最低收购价政策，提高地方政府重农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强化耕地保护建设。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良田粮用原则，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和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扎实推进整区域建设试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标扩面，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7791万亩，改造提升870万亩。

（三）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扎实推进国家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探索耕地后备资源和盐碱耕地连片开发、一体治理经验模式。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发挥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

创新中心作用，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构建现代耐盐碱种业体系。推进盐碱地治理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水资源内部挖潜和集约利用，探索建立雨洪水集蓄利用机制，有效解决水资源“卡脖子”问题。

（四）加快现代种业振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完善种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评价、利用，建好山东省农作物、抗旱耐盐碱植物、水产、林草等种质资源库和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建立省级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制度，完善保护名录。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主要粮油、蔬菜林果、畜禽水产等新品种培育，促进重要农产品品种迭代升级。开展生物育种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加强农作物种业基地建设，统筹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管理，建好黄河三角洲种业创新产业园，积极创建国家现代种业振兴先行区。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战略性新品种，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到2027年，全省育种创新能力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培育动植物新品种300个以上。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

## 专栏 2 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1. 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把提高单产作为主攻方向，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集成运用整套增产技术模式，创建“大面积提升单产”示范推广田，支持“吨半粮”产能建设，挖掘盐碱地潜力，探索黄淮海地区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的新路子。

2. 山东省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加强以小麦、玉米“两主”为重点的核心保障区，以大豆、薯类“两辅”为重点的优势提升区，以水稻、杂粮等“多极”为重点的特色发展区建设，稳定发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延伸提升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着力打造生产基础稳固、产业链条完整、集聚集群融合、绿色优质高效的粮食安全产业带。

3.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保护类耕地等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7791 万亩，改造提升 870 万亩。

4. 盐碱地综合利用。坚持“以地适种”与“以种适地”相结合，坚持“改水”“改土”与“改种”并重，深挖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持续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深入实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到 2025 年，新增耕地 3.38 万亩、改造提升盐碱耕地 11.39 万亩。

## 二、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坚持以“守底线、优结构、调质量”为目标，着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

（一）优化种植业结构。深入实施大豆和油料提升工程，发展耐盐碱大豆，适当扩大花生种植面积，建设一批高标准、优质专用大豆和花生生产基地。稳步推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到 2027 年面积扩大到 400 万亩。稳定棉花生产，优化棉花种植布局，推动棉花种植向宜棉区和种植大县集中。实施蔬菜水果稳产保供工程，大力发展高标准设施化和工厂化种植，加强蔬菜、食

用菌标准化基地建设，蔬菜产量保持在 8000 万吨以上；加快发展新优特果品，推进现代果园建设，提高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到 2027 年，果品产业规模稳定在 1000 万亩左右。发展林下经济和立体复合种植，因地制宜发展核桃、元宝枫、文冠果等木本油料作物；以现代家具产业为重点，做强木材加工产业。

（二）加快发展高效生态畜牧业。优化畜牧业结构，加强胶东半岛肉禽、胶东鲁南生猪、沿黄优势奶业、沿黄肉牛、鲁西肉鸡等优势区标准化建设，推进种养配套、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稳定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提高生猪核心产能，强化三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管理，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发展草食畜牧业，推行适度规模舍饲养殖，实施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奶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以奶业大县为重点支持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玉米、燕麦、高粱等全株青贮，建设高产优质苜蓿基地，增加优质饲草供给。巩固家禽产业发展优势，推广蛋禽立体养殖模式。到 2027 年，全省肉蛋奶产量稳定在 1500 万吨左右，规模化养殖比重稳定在 88% 以上，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畜禽屠宰企业达到 100 家。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基础免疫，完善无害化处理体系，提升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运营水平。到 2027 年，完成全省 1000 个以上乡镇兽医站标准化改造。

（三）大力发展现代渔业。陆海统筹推进“海上粮仓”建设，全链条建设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渔场，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海洋牧

场示范区，打造深远海绿色养殖产业集群。发展盐碱地生态渔业，推进盐碱涝洼地渔农综合开发利用。在沿黄、南四湖和胶东半岛等重点区域，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建设工厂化养殖园区，培育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推动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开展渔业资源养护，鼓励近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优化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模，加强重点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评估、系统保护、灾害预警。有序开发远洋渔业资源，推动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到2027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达到900万吨。

**（四）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快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建设，改造提升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发展绿色仓储，持续打造“齐鲁粮油”公共品牌。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提升猪肉收储调控能力。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落实交通运输、减税、贴息贷款等措施，抓好种子、化肥、农药等重要农资生产、储运、调控。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提倡健康饮食。加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能力。加强农业综合执法，联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动植物卫生、渔业等领域违法行为查处。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发

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省税务局、省供销社、省气象局。

### 专栏 3 农业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工程

1. 蔬菜水果稳产保供工程。新建省级蔬菜标准化基地 100 个，年育苗能力达到 1 亿株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 10 个，设施蔬菜播种面积力争扩大到 1300 万亩以上。推广适宜丘陵、山地和平原等不同立地条件的高效栽培模式，大力推进智慧果园建设，到 2027 年，全省果品产业规模稳定在 1000 万亩左右。

2. 畜牧业优化提升工程。加强畜牧优势区标准化建设，到 2027 年，每年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0 家、省级示范场 100 家，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稳定在 88%以上，畜牧业机械化率达 60%以上。抓好布病、炭疽等重点人畜共患病源头管控，到 2025 年全省一级以上牛羊种畜场全部达到净化标准。推动畜禽粪肥全量化利用，每年打造种养结合样板基地 30 个。规范饲料兽药生产使用，兽用抗菌药使用实现“零增长”，每年创建饲料兽药生产企业省级示范样板 130 家左右。

3. 渔业转型升级工程。整理改造和新建标准化池塘 15 万亩，培育规模化、标准化、环保型陆基工厂化养殖基地 300 处，建成半封闭、全封闭循环水工厂化养殖车间 900 万平方米，建设深远海养殖网箱 600 个，投放人工鱼礁 70 万空方，年增殖放流苗种数量稳定在 70 亿单位。到 2027 年，培育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 150 个，争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40 处。

## 三、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

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技创新，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全领域突破，不断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利化、机械化、设施化、智慧化水平。

（一）推动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聚焦农业发展短板，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

科技自立自强。强化种养殖技术和加工技术集成，加强动植物疫病等防治技术研究，推动生物育种、高效农机、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加快建设山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推动引领性农业技术快速转化应用。支持农业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优化调整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健全“一主多元”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二）高标准建设农田水利设施。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工程，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衔接，打造节水高效、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实施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恢复设计引水能力，推进沿黄地区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高用水效率。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大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力度。到2027年，基本完成11处大型灌区和一批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任务，建成30个省级及以上节水型灌区，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1100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2。

（三）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开展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快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和应用，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步伐。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林果、设施种植、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化水平。开展



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全省“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机化示范县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为农服务中心，积极搭建农机服务与农机需求对接平台。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覆盖面，推进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工作。到2027年，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5%。

（四）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改造。以优化设施农业布局、适度扩大规模、升级改造老旧设施为重点，持续提升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集中连片推动现有冬暖式大棚、大小拱棚现代化改造，加快发展智慧大棚。布局建设一批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发展果树避雨、防霜等设施栽培，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科学利用盐碱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发展设施农业，充分挖掘现有土地物理空间。

（五）加快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推动农机、灌溉设施、渔船等装备智能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建设一批带动作用显著的智慧农业园区和基地，建好济南、青岛、潍坊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鲁农码+数字乡村大脑”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农业发展提供精准农事决策支持。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山东黄河河务局、省农业科学院。

## 专栏 4 农业科技优势塑强工程

1.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推进国家东部地区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山东分库、国家水产种质资源库山东分库、山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二期）和国内一流的山东南繁基地建设，打造济南中国北方种业之都、青岛国际种都、烟台中国北方种谷、潍坊种业“硅谷”、日照（北方）海洋水产苗种繁育中心。

2.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建设潍坊现代农业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小麦、玉米、马铃薯、智能农机装备等省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土肥高效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小麦玉米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盐碱地生物农业试验示范区、养分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小麦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水养殖生物育种与可持续产出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洋食品加工与安全控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兽医公共卫生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高质量建设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积极创建海洋领域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3. 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和蔬菜、果品等专用机械、山地丘陵机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研发应用，推动水肥一体化、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设施装备技术研发应用。

4. 农业技术协同推广工程。推动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理分工、高效协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机制，探索构建“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展示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体化的链条式技术推广模式，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技术服务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

5. 设施农业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老旧设施现代化改造，促进设施环境调控能力和综合产能的提升；开展设施农业现代化示范场建设，加快绿色、轻简、智能化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建设覆盖全产业链的设施农业信息化体系，实现全程生产可控、产品可追溯；加强农业废弃物（尾水）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设施农业资源循环利用。

6. 智慧农业提升行动。聚焦农业传感器、农业大数据、农业人工智能、农业机器人、农产品区块链等前沿方向，建设智慧农田、智慧果园、智慧菜园、智慧牧场、智慧茶园、智慧渔场与智慧农业产业园，引领我省主要农业产业智能高效生产和绿色智慧流通。

## 第五章 扎实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锚定农业强省建设，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塑强产业竞争优势，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引领全国农业高质量发展。

### 一、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势

探索“谁来种地”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持续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全面提高农业发展质效。

（一）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产业联盟，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着力培植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推进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加快上市融资。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强产业链建设、价值链提升和供应链管理，提高融合发展带动能力。支持龙头企业担任“链主”，鼓励通过订单、合同、融资担保等方式，带动其他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一体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开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优化头部农业龙头企业招引环境，培育壮大农业总部经济。到2027年，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达到

2000家，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2万家，其中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300家以上。

（二）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种类型的合作社，支持有条件的村级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鼓励组建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会发展。逐级建立政府优先扶持目录，探索建立合作社退出机制，清理和淘汰“空壳社”和“挂牌社”，推进合作社规范有序发展。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直销。鼓励支持家庭农场联合经营，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具备条件的向公司制企业发展。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通过土地流转、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成为种养大户。深入开展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工程，争创一批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打造一批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到2025年，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4000家，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达到1500家。

（三）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作用，鼓励有经济管理服务职能的部门向农村延伸服务职能，打造为民服务综合平台。鼓励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涉农科研院所领办创办各种形式的专业化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服务组织承担公益性农业生产服务。鼓励拓展服务类型，建设集农资供应、技术指导、

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设立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大力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

（四）构建紧密稳固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完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组织优势，以“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家庭农场”等形式，联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农户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引导家庭农场与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要素联结和服务衔接，实现节本增效。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

### 专栏5 农业产业化经营提升工程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着力培植一批产业带动力强、品牌影响力大、市场竞争能力强的行业领军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培育，深入开展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工程。到2025年，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1500个，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达4000家。
2.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培育发展一批联农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省级示范联合体，到2025年，创建省级及以上示范联合体1000个。
3. 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农资、农机、农艺、技术、信息、人才等各类生产要素和服务主体，

以科技创新为主动力、原料基地为主阵地、产业园区为主战场，提供全程专业社会化服务。

4. 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质效提升。推进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联合社建设，以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为基础，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商超、电商等市场主体合作，拉伸产业链条，抱团共同发展，提高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经营效益，推动集体宽裕、群众富裕。

## 二、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优势特色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延链、补链、壮链、优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健全完善农业产业体系，培育百亿级、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一)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着力点，完善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等加工体系，推进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地域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开展产地初加工，引导加工企业向中心镇、专业村聚集，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重点支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设备改造，鼓励开发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生物制品，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领军企业。优化全省预制菜产业发展布局，完善相关标准，壮大企业主体，培育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打造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30个，年营业收入过100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15家。

(二) 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加快引导跨区域服务的大型农产品物流园区、批发市场等向枢纽、基地集聚或强化协同衔接，改造提升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分层次完善各类专业冷库设施布局，打造一批区域性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基本建成产销畅通的农产品物流体系。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分级分类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深入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升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能力，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培育认定一批现代流通强县。

（三）全面叫响“好品山东”农产品质量品牌。加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健全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建好用好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实施“13+N”优势特色产业培育，重点发展小杂粮、中药材、茶叶、特种养殖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培育农业特色产业“单项冠军”。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提升合格证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管控。以发展“土特产”为重点，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打造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农产品精品品牌，提升山东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到2027年，打造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00个。

（四）加快发展农业新型业态。鼓励各地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产业。深化文旅融合，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

创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精品文旅名镇、旅游民宿集聚区及研学基地，优化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推动淘宝村、淘宝镇向电商产业集聚区发展。完善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政策，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鼓励发展垂直农业、认养农业、生物农业、康养农业、AI农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打造“黄河大集”等新业态品牌。

（五）推进乡村产业园区化、融合化发展。深入开展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扩面增量、提档升级，搭建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平台，梯次打造千亿级、百亿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加强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实施现代农业强县激励政策，培育打造一批现代农业强县。高水平建设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省供销社。



## 专栏 6 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

1. 现代农业强县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发挥农业基础好、产业体系优、生产体系强、经营体系活的优势，聚焦实现农业现代化，围绕主导产业，以项目实施为引领，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构建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打造现代农业强县 30 个。

2.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建设。围绕粮油、果蔬茶、畜产品和水产品等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有效整合全省农产品加工科技资源，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形成一批集成度高、系统化强、能应用、可复制的农产品加工工程化技术与产业化应用示范平台。

3. 农业食品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具备技术研发能力的地区和机构，建设中国（青岛）和中国（潍坊）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中国（德州）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力争搭建一批平台，形成一套机制，攻克一批技术，转化一批成果，创制一批装备，推广一批先进实用技术。

4. 优势特色产业培育。狠抓特色产业培育，把寿光蔬菜、金乡大蒜、章丘大葱、沾化冬枣、栖霞苹果、莱阳黄梨、青州银瓜、乐陵小枣、潍县萝卜、平阴玫瑰、菏泽牡丹、日照绿茶、德州扒鸡等 13 个品类，及文登西洋参、乳山牡蛎、荣成海带、蒙阴蜜桃、肥城桃、平邑金银花、滕州马铃薯、峄城石榴、日照蓝莓、岚山海虹、东阿阿胶、冠县灵芝、临清桑黄、枣庄辣子鸡、黄河口大闸蟹等品类，作为全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服务重点，持续强化要素支撑和政策服务，总结形成的高质高效发展模式和先进典型，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

5. 健康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全产业链健康肉试验基地，培育一批“航母型”全链条健康肉预制菜领军企业。

6. 知名品牌培育。积极推介一批全国“乡字号”“土字号”特色知名品牌和乡村能工巧匠，加强品牌动态管理，塑造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到 2027 年，开展省级公用品牌认定，打造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00 个。

7. 休闲农业新业态培育。发掘地方风味、民族特色、传统工艺等资源，开发乡村休闲旅游“夜经济”、农家宴、乡土菜等项目。发展研学教育、田园养生、农耕体验、拓展训练等项目，引导有条件的休闲农业园建设中小学农事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开展国家级、省级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精品园区示范创建。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建成 50 个旅游民宿集聚区、100 个精品文旅名镇和 30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

8. 预制菜产业培育。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为导向，以抢占预制菜产业发展制高点为目标，充分发挥我省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打造一批预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全省预制菜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品牌效应更加凸显，预制菜市场主体数量突破 1 万家。

9. 农业全产业链典型示范。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一批产业链条完整、带动作用明显、品牌效应显著、利益联结紧密的全产业链重点链，实现延链、补链、壮链、优链。到 2027 年，打造 10 个千亿级全产业链重点链。

### 三、塑强农业对外开放优势

抢抓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机遇，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构建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的开放发展格局，打造农业开放发展新高地。

（一）推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依托出口支柱产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塑强以技术、品牌、质量为核心的农产品出口竞争新优势，加快蔬菜、水果、花生、畜禽、水产品等出口。建设一批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和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提升农产品出口检测能力，培育出口农产品品牌，建设国际营销促销网络，提高出口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企业联盟在推动和开拓国际市场中的作用，搭建农产品出口交易平台，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赴境外建设农产品展示中心，举办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外贸”等新型市场拓展方式，拓宽农产品出口渠道。巩固扩大日韩、东盟和欧盟等市场，系统谋划重点农产品境外布局。加强重要农产品出口监测预警，积极应对国际贸易纠纷。优化农产品进口结构和来源渠道，适度增加紧缺农产品进口。

（二）提升农业国际双向投资水平。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设一批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立健全运营管理与服务机制、风险防控体系，打造产业聚集融合平台，引领带动企业抱团“走出去”。拓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区域的农业合作，在全球范

围内布局产业链条。持续提高农业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实行农业产业集群引资，突出建链、补链、强链，推动一批科技含量足、产业层次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落户。加强远洋渔业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

（三）强化农业技术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农业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引进，重点引进国外优良种质资源以及农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等领域的关键技术。鼓励涉农企业、高校、科研单位通过联建研发机构、委托或联合研发、技术论坛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种质资源的管理经验，建成一批农业科技技术转移、示范服务基地。强化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着力在农业双向投资促进、农产品通关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国际人才引进等方面，探索创新涉农涉外政策和模式。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蔬菜园艺、农业大数据、节水农业等领域国际合作。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委外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畜牧局、省贸促会、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 专栏 7 农业开放合作工程

1. 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落实原产地优惠政策，开辟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促进蔬菜、水果、花生、畜禽、水产品等出口产业的发展。建设 20 个国家级和省级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农产品出口产业聚集区 25 个，培育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 100 家，认定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40 个，逐步形成“集聚区+企业+基地”三位一体农产品出口格局。

2. 开放型农业能力提升。组织“对话山东”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与 RCEP 国家农业交流合作的层次和水平，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产品交易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支持农业科研单位和企业抱团“走出去”，在东盟、非洲和中亚五国等区域开展种业科技创新、技术转移示范、农机装备出口等领域的合作交流。高质量建设中日韩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区。

3. 东亚海洋合作平台。以助力海洋强国战略为目标，以开拓我国在东亚地区外交合作新局面为出发点，充分利用中国-东盟（10+1）合作基础，畅通中、日、韩与东盟合作（10+3）主渠道，建设东亚海洋合作平台，推动东亚、东盟地区海洋领域多层次国际务实合作，打造“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支点。

## 第六章 培养造就高素质乡村人才队伍

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吸引集聚各类人才到乡村贡献才智、建功立业，打造一支沉得下、留得住、能管用的乡村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 一、育好用好乡村本土人才

尊重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重点培育农村生产经营人才、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等队伍，激发乡村本土人才活力。

（一）加快培养农村生产经营人才。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省、市、县三级分工协作培训，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综合素质，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到2027年，培训总数达到20万人次以上。持续开展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每年培养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1000人以上。加大农产品加工、储备流通、乡村旅游等二三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递进培养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制度，探索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认定一批带动能力

强、有一技之长的“土专家”“田秀才”。每年围绕乡村重点产业、特色美食、传统手工艺等领域，广泛举办各类各层次乡村振兴传统技艺技能大赛。每年分层分批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5000 人次，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提升农技推广人才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到 2027 年，农村实用人才总量持续稳定在 270 万人以上，全省农技推广人才队伍稳定在 2 万人以上。做好齐鲁乡村之星选拔，新选拔齐鲁乡村之星 4000 名以上。

（二）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打造“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大赛”“青创齐鲁”山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品牌，以赛促创、以赛树典。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养。积极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传承发展传统技艺。实施省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支持优秀非遗工坊带头人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组织一批乡村旅游带头人赴国内外先进地区开展“精准交流”培训。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实施“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培育一批富有活力的农村发展女带头人和引领者。持续深化“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为村储备后备力量和培育产业带头人。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着力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

(三)注重发展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激励计划,每年遴选300名左右优秀乡村青年教师并进行重点培养。在齐鲁名师、齐鲁名校长、特级教师等人才选拔和评奖评优等方面向农村教师倾斜。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每个乡镇卫生院配备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不少于1名。免试为全日制大专以上医学学历毕业生开展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鼓励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实施“齐鲁基层名医”等人才工程项目。加强乡镇文化站青年组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加快培育乡村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及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规划建设人才。充实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

**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团省委、省妇联。

## 专栏8 本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基于我省农村产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聚

焦粮食、蔬菜、果品、畜牧、农产品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等主题，依托有关涉农高校，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开展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带动形成全省乡村产业振兴“雁阵”人才队伍。每年遴选 900 名左右干得好、有潜力、能带动的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采取“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个导师团跟踪服务一个班”的“4 个一”培育模式，开展为期一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培育。建立健全为“头雁”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成果转化等的服务机制，将课堂延伸到田间地头和农产品加工车间，助推“头雁”示范引领、典型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2. 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培育乡村女性人才队伍，做好高素质女农民、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帮助妇女掌握增收致富本领。培育一批“妇字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中帼乡村旅游、巾帼电商、巾帼特色手工业等产业项目，打造“巾帼好品”集群品牌，引导农村妇女通过产业发展实现增收致富。

3. “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重点围绕“引、选、育、管、用”5 个方面，既注重选树，更突出引育，既全面活跃“存量”，更持续做强“增量”。到 2025 年，力争在全省培养 25 万名乡村好青年，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凝聚青年力量；到 2027 年，全省各县（市、区）“引、选、育、管、用”工作链条持续巩固加强，乡村好青年选培工作成为各地党委政府推动青年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特色品牌。

4. “齐鲁乡村之星”选拔计划。每年选拔 800 名具有良好道德品质，作出较大贡献，扎根农业生产和农村管理一线，起到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授予“齐鲁乡村之星”荣誉称号。到 2027 年，新选拔齐鲁乡村之星 4000 名以上。

## 二、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发展

着力打造乡村引才聚才载体平台，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引导科技、教育、卫生、文化、规划、设计等领域人才投身乡村建设，为推动乡村振兴注入外部动力。

（一）强化农业农村科技人才支撑。推进实施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面向省外海外引进农业科技顶尖人才。依托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每年遴选支持 30 名以上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人才。优化泰山、齐鲁等人才工程布局，完善配额制、自主遴选认定等，引进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领域优秀人才。加强现代农业领域青年人才引育，实施省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吸引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鲁创新创业。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持续健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围绕遗传育种、土壤肥料、农业机械化与智能化等领域，吸纳一批中青年技术骨干人才。以人才链为总牵引，推进现代农业领域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发展，重点选取小麦育种、大豆育种、家禽育种和盐碱地改良利用等细分领域，先行开展“四链”融合机制运行探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广乡村振兴科技合伙人模式，加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广“科技小院”等培养模式，派驻研究生深入农村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

（二）吸引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吸引支持企业家、专业人才通过下乡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参与乡村振兴。引导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市场信息和经营头脑的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基层发展需求，每年组织实施不少于 20 个“省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遴选 30 名左右“服务基层突出贡献专家”。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行动，面向海内外企业家、创业者

及金融投资者、专家学者等各类人才发布岗位需求，促进农业农村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到2027年，每年集中发布乡村振兴合伙人项目不少于1000个，每年吸引2万名返乡入乡人员就业创业。加大选派专家人才下基层工作力度，持续从省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副职到基层挂职服务锻炼。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与地方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关系，精准开展资金、项目、人才智力等帮扶。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发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项目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整合各领域外部人才成立乡村振兴顾问团，支持引导退休专家和干部服务乡村振兴。

（三）鼓励社会事业人才服务基层。继续开展向薄弱卫生院选派“业务院长”工作，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诊所、医生工作室。逐步建立义务教育学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施“文化名人下基层”工程，继续选派文化和旅游工作者到基层一线服务。继续开展万名科技人员下乡活动，加大关键时节、关键环节的技术指导，推动科技进村、入户、到田。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医生、科技工作者、文化和旅游工作者、规划工作者、设计工作者到基层服务。

**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部门：**省委组织部、

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科协、省工商联、团省委。

### 专栏9 人才资源集聚工程

1. “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行动。围绕乡村发展需求，结合地方特色和产业优势，全面征集乡村招募合伙人需求项目，支持各类人才通过技术入股、创意合作、资金合作、创办企业、协助招商、专业服务等方式开展合伙合作。到2027年，每年集中发布乡村振兴合伙人项目不少于1000个。

2. “雁归工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积极回引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优秀人才回村任职和返乡创业。支持各市设立“雁归工程”服务站，建立“雁归工程”服务中心，增强对“雁归”人才的吸引力。建立“雁归工程”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开发建立“雁归工程”网络综合服务平台和移动终端，加强与在外人员的交流和沟通。

3.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遴选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山东计划”志愿者招募规模。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

### 三、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政策统筹谋划和系统创设，汇聚各方力量、优化资源配置，构建有利于各类人才融入乡村、服务乡村、发展乡村的体制机制。

（一）打造乡村人才载体平台。发挥涉农院校优势，引导综合性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增设涉农学科专业，指导农业职业院校

结合乡村振兴需求，增强人才培养针对性，提升培训质量。依托山东开放大学，开展涉农专科学历教育。依托各类涉农园区，新建或拓展整合、改造提升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支持入园企业、科研院所等建设科研创新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奖补等政策。支持涉农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集聚一批农业博士后人才。依托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打造“产业+人才”“平台+生态”“技术+赋能”“信息+服务”的专家服务基地集群。加强人才驿站、人才服务站、青年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

（二）创新培养引进机制。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优化基层公开招聘，允许县乡结合实际，适当放宽条件限制。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技能操作等方式公开招聘。鼓励和引导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到基层一线工作，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特设岗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全面推开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持续抓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直评”等职称制度落实。优化完善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推广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和农村实用人才技能认定。大力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

工院校开设涉农专业，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人才。

（三）健全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农业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按规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在推荐、选拔国家级或省级人才时，注重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倾斜。对长期在基层工作且业绩优异的农业科技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学校教师等按规定给予奖励。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四进”工作队、“三支一扶”、“山东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管理服务，使之成为乡村振兴的引领力量。做好“山东省优秀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等评选表彰和最美基层农技员选树工作。

（四）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重点做好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人员创业资金扶持工作，加强对家庭农场、普惠型农户等农村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用足“鲁担惠农贷”“鲁青农担贷”“乡村振兴好青年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打造高层次人才服务品牌，建立人才服务专员制

度，推行过程服务“一对一”，关键小事“打包办”，为乡村振兴高层次人才提供交通出行、子女入学等绿色通道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村庄人才公寓或专家公寓，为乡村振兴人才短期性、周期性下乡提供便利。

**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畜牧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

### 专栏 10 乡村人才平台搭建工程

1. “一对一”人才基地培养培植行动。一个涉农院校精准对接一个现代农业强县，通过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强化科技力量支撑、人员素质提升、数字信息引领等，助力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建设一批产业基地、形成一批科技创新成果。

2. 返乡入乡创业园提升行动。依托各类园区，提升改造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到 2027 年，返乡入乡创业园基本覆盖所有涉农县（市、区），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服务。

3. 实施卓越博士后计划。重点依托我省农业龙头企业、科研平台，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岗位”，对入站的博士给予优先支持或者配额支持。

## 第七章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既要塑形也要铸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指导方案（2023-2027）》，强化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统筹聚合各级各类文化资源要素，深入推进乡村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形成“千村样板、万村示范、村村参与”乡村文化振兴格局，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精神力量。

### 一、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加强道德教化和实践养成，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和百姓生活，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深化农村思想道德建设。组织农民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持续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讲、价值引领、文化生活等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活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用好各类宣传文化阵地，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公民道德规范。贴近农民群众生活实际，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生动通俗的语言，持续开展“中国梦·新

时代”系列百姓宣讲活动。持续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及线上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内在功能，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运行流程，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创新工程，打造一批文明实践展示带（区）、综合体。

（二）培育新时代乡村文明风尚。大力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组织举办“美德健康新生活”系列创意策划活动，丰富美德信用应用场景，遴选打造一批示范典型开展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示范村、达标村选树活动，力争到2027年分别达到全省行政村总量的5%、30%、85%。深化乡风民风建设，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推进美德信用进村庄社区，广泛推行美德超市、暖心食堂等应用场景，更好让德者有得、好人好报。持续推进“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发挥农村“一约四会”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农民群众自觉遵守。深入开展婚俗改革试点，推进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大力宣传优秀传统婚俗文化，倡树文明节俭的婚俗新观念，着力打造“海誓山盟”婚俗改革品牌。组织开展“礼安齐鲁”丧俗改革品牌试点，全面实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加快农村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持续推广沂水“惠民礼葬”、“追思会”和巨野丧事就餐“一碗菜”等经验做法，倡导厚养礼葬，文明治丧。

（三）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持续深化“四德工程”建设，



大力选树乡村振兴山东好人、最美人物、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推动全环境立德树人，擦亮“厚道山东人”金招牌。深化城乡文明共建、一体推进，将文明村镇创建纳入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组织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常态化开展“最美家庭”选树等活动。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广泛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好媳妇好婆婆”“孝贤之星”等先进典型选树，以优秀传统文化涵育文明乡风。

**牵头部门：**省委宣传部；**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

## 专栏 11 乡村文明行动

1. 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创新工程。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十百千”典型培育推广行动，到 2027 年，建设文明实践示范中心 60 个，示范所 600 个，示范站 6000 个
2. 公民道德建设。统筹推进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改进创新典型选树管理，建立完善典型礼遇关爱机制，深化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山东好人等典型选树宣传，提升“厚道山东人”形象。到 2027 年，组织三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选树全省道德模范、山东好人、山东好人之星。
3.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以市、县级为主编制殡葬设施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保规划、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等相衔接，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纳入政府基本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畴。到 2027 年，各地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全面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 二、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以农民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

（一）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加强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基层文化爱好者提供书法、绘画、广场舞等文化活动场所。推动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推广图书馆总分馆制和“一卡通”管理模式，构建以县级图书馆为总馆、有条件的中心村（社区）农家书屋为分馆、其他村（社区）农家书屋为馆藏点的总分馆服务网络。开展县级图书馆流动送书进乡村服务，推动“书香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文体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主题功能空间。实施农村文化广场——“百姓舞台”提升工程，建设农民群众欢迎、实用性强的农村文化广场设施网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广场文化活动运行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建设村史馆、乡贤馆，挖掘历史传承价值，增强村民的文化自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形成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实施乡村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推动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旅游网上展馆云建设向乡村延伸，打造乡村网络文化服务载体集群。推进基层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水平。

（二）优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形式多样、接地气的文化活动，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有效增加乡村公共文化产

品和服务供给。实施文化惠农工程，扎实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办好文化进万家、一村一年一场戏、送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实事，举办农民文化艺术节、齐鲁村歌会、村晚、小戏小剧展演等活动，策划开展“俺村真有戏”系列活动，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建好用好“山东公共文化云”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推出一批优秀作品。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提供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让老年人享有更优质的晚年文化生活。加强乡村文化队伍建设，配备村级专兼职人员，招聘大学生担任村级宣传文化和教育干事，发展壮大农村民间文艺社团，建设文化能人队伍。

（三）深入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开展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开发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推动齐鲁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山东手造”工程，结合地域文化资源优势，着力培育手造产业，形成一大批手造专业乡镇、村庄。加大乡村文化产业扶持力度，引导利用古民居、古遗址、古村落、古街发展文化产业项目，重点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的文化小镇。实行乡村文化产业精品工程，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乡村文化产业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加快文化体验廊道建设，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牵头部门：**省委宣传部；**参与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

## 专栏 12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行动

1. 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冬春文化惠民季”“文化进万家”“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公益放映”“戏曲进校园”“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公共文化活动。到 2027 年，力争每年各类文化惠民活动不少于 7 万场。实施全民阅读三年行动计划，每年开展阅读活动超过 3 万场次。

2. 图书馆总分馆建设。积极推进总分馆和“一卡通”管理模式，构建以县级图书馆为总馆，有条件的中心村（社区）农家书屋为分馆，其他村（社区）农家书屋为馆藏点的总分馆服务网络，城乡借阅一卡通，形成城乡一体、方便快捷的服务格局。

3. 乡村现代公共文化网络空间建设。构建基于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的公共数字文化应用，在客户服务端统一服务平台、服务入口、服务界面，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集成式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打造数字文化展示场景，以文化广场、文化长廊、非遗场所为载体，利用数字技术研究和展示当地传统农耕生产生活器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乡村现代公共文化网络空间。

4. 智慧广电乡村工程。依托有线电视网络承载智慧乡村服务，鼓励升级智慧广电网络基础设施，以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乡村治理为重点，创新服务模式，发展新业态、提供新服务、激发新动能、引导新供给、拉动新消费、巩固舆论主阵地，助力全面乡村振兴。

5. 乡村文化队伍提升。广泛开展乡土文化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组织文化专业人才、文化能人、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开展培训辅导，提高农村文化骨干专业技能，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鼓励引导广大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通过“结对子、种文化”等方式，开展文化结对帮扶。

### 三、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传承齐鲁传统文化底蕴和红色文化基因，放大基础优势，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推进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

现代理念、优秀文化引领乡村振兴。

（一）传承创新儒家文化。完善孔子和儒家思想研究传播体系，加大儒学名家、研究专家和有潜力的青年学者引进力度，加快建设世界儒学人才集聚与培养高地。推动“孔子学堂”进乡村，推进学堂规范化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特色样板学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基地。推进尼山书院标准化建设，完善尼山书院运行机制，形成孔子故里独有的特色与优势。继续实施乡村儒学和社区儒学推进计划，以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有条件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设立儒学讲堂，推动儒家文化进乡村。到2027年，全省乡镇综合文化站儒学讲堂实现全覆盖。

（二）传承创新农耕文化。探索多样化的农耕文化保护与传承方式，推动山东农耕文化释放新活力。加大农耕文化发掘力度，持续认定一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合理适度利用。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着力培养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历史文化展室、村史馆，出版一批民间文学、民间习俗作品，为山东农耕文化留下鲜活记忆。振兴传统农业节庆，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鼓励各地创新举办乡村音乐节、乡村露营节、乡村篝火节等活动。开展“好客山东·乡村好时节”品牌主题活

动。

（三）传承创新红色文化。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发掘沂蒙、胶东、渤海、鲁西等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文化片区。深化沂蒙精神研究阐发，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建好用好山东省党史方志馆、沂蒙革命纪念馆、沂蒙革命历史展览馆、沂蒙红色文化纪念馆、冀鲁边区革命纪念馆、孔繁森同志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深化“四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展馆、VR虚拟现实展馆建设。加大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力度，支持实施红色展览馆、纪念馆、革命旧址修缮保护工程。发挥老党员、老战士、老模范的作用，面向群众开展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开展网上红色文化宣传教育，汇聚强化网上正能量。做好红色旅游与民俗游、生态游结合文章，推动乡村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培育建设一批红色文化特色村。

**牵头部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部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档案局。

### 专栏 13 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行动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对非遗项目集中、特色鲜明、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以活态保护为核心，挖掘非遗资源，让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社区成为非遗传习和展示的空间，完整保护非遗生存土壤和条件。支持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将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名县、文化旅游特色景观名镇、传统村落的发展相衔接，创建一批文化生态名村、名镇。

2. 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传承。加强挖掘保护，持续开展省级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名录认定，推荐申报国家级和世界级农业文化遗产。加强农耕技艺、传统手工艺、民俗节庆的保护传承，组织开展农耕文化的社会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传承利用，挖掘遗产地产业、生态、景观等价值，发展农业、康养、研学等多业态，创树遗产地地域品牌和农产品品牌。

3. 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对乡村文化数量、分布开展系统识别与普查，摸清乡村文化家底，建立完善乡村文化资源数据库；做好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运用现代科技力量，提高保护传承水平；从乡村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推出一批具有时代性、创新性、引领性的精品力作，积极推动传统文化内涵更好更多地融入百姓生产生活。

## 第八章 高标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农业生产、农村建设、乡村生活生态良性循环，守住绿水青山，建设宜居宜业的农民新家园，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 一、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扎实推动农村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健全完善农村路、水、电、气、物流、通信网络，着力构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农村基础设施网。

（一）健全农村路网体系。深入实施农村公路“五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推进行政村双车道公路建设、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加强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到2027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对尚未实施通户道路硬化的村庄，统筹推进硬化工作，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补齐“最后一公里”的短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建立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养护体系，农村公路每年养护里程达到总量的7%以上。

（二）加强水资源供给保障。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明确区域



用水总量指标。立足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积极融入国家水网，推进一批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强区域水网互连互通，构建山东现代水网。加快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在平原区巩固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山丘区重点推进区域供水规模化，扩大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到 2027 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力争达到 100%，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达到 96%。加强村内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实现供水入户。

（三）强化农村能源保障。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满足新增负荷用电以及分布式光伏等并网需求，提高农村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广电气化大棚、畜牧水产电气化养殖、电采暖等电气化应用。统筹推进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多元综合利用，探索乡村低碳发展新模式，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农村能源发展新体系。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乡镇燃气管网保障水平。综合采用多种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系统建设，不断提高清洁取暖比例，到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清零，中央财政支持的清洁取暖项目城市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优化升级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双千兆”网络系统工程，推进行政村 5G 网络建设，推动全

省行政村基本具备千兆光纤网络接入能力。收集整理农业自然资源、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业经营主体等大数据，探索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设立农业农村特色农产品大数据平台，构建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提升农业农村遥感大数据中心建设水平。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乡村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型和光纤化、IP化改造，推动乡村广播电视智能终端升级。

**（五）织密农村现代物流网络。**加快推进寄递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形成以县级快递物流园区、乡镇共配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站为框架的三级寄递物流网络。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和供销社系统农村服务网络优势，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融合发展，打通绿色农产品入超“最先一公里”和优质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全覆盖。推进农产品冷链等专业物流站点设施建设，提升改造仓储、冷库等存量设施及分拨、转运、装卸等配套设施，实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选点与物流服务站建设结合。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参与部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供销社、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专栏 14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1. 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实施路网提升、道路通达、通行安全保障、融合发展样板、运输服务升级五大工程，提升建制村通公路的质量和水平，因地制宜推进通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和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建成布局合理、连贯城乡、快捷通畅、服务优质、安全绿色的农村公路体系。

2. 农村供水保障提档升级。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村内管网改造，逐步提高农村规模化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底，完成乡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逐步开展“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3. 农村新能源供给提档升级。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地区光伏、风电发展，利用建筑屋顶、院落空地、设施农业、集体闲置土地等推进光伏发电发展，推进农村生物质能源多元化利用，提升乡村就地绿色供电能力，加快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农村清洁能源利用体系。

## 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创新农村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模式，优化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一）加快推进乡村教育现代化。全力推进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建立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到 2027 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 II 类及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乡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乡镇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发展农村普惠性托幼服务。

实施强校扩优行动，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优化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从城乡师资均衡配置。

（二）全面加强健康乡村建设。统筹提升县域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建设。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提质，到2027年，农村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逐步提高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功能。加大农村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对高风险人群的识别、诊断和处置能力。加强县、乡、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做好乡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完善农村急救转运体系，畅通绿色生命通道。深入推进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提升农村居民卫生素质和健康素养水平，改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完善乡村公共健身设施，推进乡村公共健身设施器材维护和更新，加强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乡村体育骨干培养，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农村活动，举办农民运动会、“百县篮球、千乡乒乓球、万人象棋”等农民体育赛事，增强农民体质。

（三）健全农村养老助残服务体系。适时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健全县、乡、村、家庭衔接的四级养

老服务网络。推进县级敬老院建设，优先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 2027 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 以上。优化拓展街道（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长期托养、居家上门、配餐送餐、对下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功能，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幸福院、助老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效，形成规模效应。加大对居家养老支持力度，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措施，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引导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依托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农村扶老助老服务。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公共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推动农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依托乡镇（街道）、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扩大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覆盖面。

**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 专栏 15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1. 农村教育服务提质。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

育普及水平，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新建改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区继续教育发展。

2. 农村医疗服务提质。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或诊室等设施条件建设，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进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合理收入，完善培养使用、养老保障等政策。

3. 农村养老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提质。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养老助残机构，建设养老助残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培育区域性养老助残服务中心。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如康家园”等机构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

### 三、全面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顺应广大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入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高标准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改善，坚持建管并重，完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

（一）巩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成果。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对有改厕需求的村庄，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全程质量管控，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对完成改厕的村庄，实施改厕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对有条件统筹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合理选择分散式、相对集中式或纳入城镇管网式等方式，规范提升改造，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村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到2025年，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普及。

（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重点治

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方式，位于城镇边缘区、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区域，优先考虑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口规模大、聚集程度高、污水产生量大、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可考虑建设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人口较为集中、污水产生量相对较小但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区域，可采用集中收集拉运处理方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或地形地貌较为复杂的非生态敏感区，结合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可采用分散处理为主的简单治理方式。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强化改厕工作与污水治理有机衔接。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到 2027 年，全省 65% 以上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三）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持续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成本。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到 2027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深入推进，40% 以上的乡镇基本建成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四）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做法，扎实推动美丽乡村建设，重塑齐鲁乡村环境，造就万千美丽乡村，到 2025 年，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5000 个。科学确定沿海、山区、平原等不同区域村庄总体风貌定位，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鲁派”民居。扎实做好特色村镇保护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利用，延续村庄传统文脉。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支持景区化村庄建设，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到 2027 年全省美丽庭院建成率巩固在 25% 以上。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畜牧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

## 专栏 16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1. 生活污水治理。以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区域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低成本、易维护、效果好、群众认可程度高的治理方式与技术，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 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建立分类收集体系，根据分类收集要求，改造现有收集站（点），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集；建立分类运输体系，设计垃圾运输路线，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配置满足分类清运要求的垃圾收运车辆；建立分类处理体系，根据本地的人口和垃圾量优化布局垃圾处理设施。鼓励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3. 村容村貌提升。根据胶东、鲁中、鲁西南、鲁西北等不同气候条件、地形地貌、历史文化和传统民居风貌特点，科学确定村庄总体风貌定位。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深化拓展清垃圾、清塘沟、清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以及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三清一改”工作，抓住重要时间节点，部署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战役”。

#### 四、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保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加快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提升农业生态产品价值，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建设重大工程，抓好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工作，高标准建设黄河口国家公园。坚持自然恢复为主，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落实河湖长制，实施南四湖、东平湖综合治理，有效遏制自然湿地萎缩和河湖生态功能下降趋势。加强下游黄河干流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沿黄城市森林公园，完善林长制体系。完善农田生态系统，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科学推进山丘区、黄泛平原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荒山、荒沟、荒滩整治修复，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加强沿海防护林、河口、岸线、海湾、湿地、海岛等保护修复，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管控，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完善捕捞限额管理和休渔禁渔制度。严格保护管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强化互花米草、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构建农作物、渔业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监测网点。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加强污染耕地治理，对轻中度、重度污染耕地因类施策，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合攻关，加强修复治理和安全利用示范。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市场化机制，推动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可持续运行；整县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快普及标准农膜，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到2027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2%以上。

（三）推动乡村减排固碳。以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为支撑，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优化种养结构，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替代，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以耕地质量提升、渔业生态养殖等为重点，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巩固提升农业生态系统

碳汇能力。推动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加强绿色加工物流、清洁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监测网络和相关标准。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机制，重点培育和发展市场主导的二级交易市场。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探索研究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空气、地表水、海洋、森林等领域生态补偿政策，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能源局、省海洋局、省供销社、山东黄河河务局。

## 专栏 17 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引领工程

1.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动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完善农业绿色发展基础性工作、科学使用化肥农药、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并在技术模式引进、集成创新、先行先试、示范推广等方面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2.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在全省粮食主产区和苹果、蔬菜等优势产区继续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集成推广绿色种养技术模式，引导农民多用有机肥，实现化肥减量。支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探索建立粪肥收集—处理—配送—使用激励机制，示范推广“堆肥腐熟还田”“沼渣沼液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等技术模式，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向纵深发展。组织开展“全国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行动，加强用药技术指导。持续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县创建，建设一批绿色防

控示范基地，打造绿色防控技术的样板田、展示田、培训田，辐射带动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的大范围应用。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级，实施差异化管理，依托智慧畜牧平台，加强与直联直报系统信息共享共联，实现一场一码、精细化管理。指导督促规模以上养殖专业户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对未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分类研究治理措施。

4.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高强度地膜，在蔬菜、烟叶、瓜果等作物种植过程中，推广使用 0.015 毫米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延长地膜使用寿命；在马铃薯、花生、大蒜以及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过程中，推广使用满足作物生长需求的全生物降解地膜。科学布局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综合回收站点，积极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补助政策，深入推动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 第九章 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 一、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深入挖掘“莱西会议”核心价值和时代内涵，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把关定向作用，推进党组织领导制度化常态化。结合日常村干部调整，持续坚持和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持续推动把加强党的领导有关要求写入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组织章程。健全村级党组织主导的决策议事机制，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问题在决策前，要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定期组织农村党员

开展“党性体检”，对标对表，检视、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升“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活动质量，凝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治共识。

（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创新组织设置方式，在坚持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村党组织“跨村联建”，以党组织联建带动区域内村庄治理同抓、产业联动、服务共享，着力推动村庄融合发展，稳步推进村庄建制优化。结合产业发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等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在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外出务工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成立党组织，探索优化功能型党组织设置，实现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农村各类组织和群体。持续推进过硬支部建设，开展村级党组织分类推进整体提升三年行动，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力争到2024年底，软弱涣散发生率控制在2%以内、示范村数量达到40%以上。坚持和完善村级党组织建设情况定期排查整顿机制，持续深化村级党组织评星定级，推进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党组织实施有效领导、其他各类组织按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的运行机制，搭建各类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载体和平台，形成各方力量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将引导村干部干事创业作为农村带头人队伍建设的关键点和落脚点，整体谋划、系统推进。严格村干部管理监督，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

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扎实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履职情况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等工作。完善基层实践路径，稳步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健全村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以县为单位，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深入开展“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等知识培训，每年对所有村党组织书记全部轮训一遍。深化村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与村干部工作考核、待遇报酬、示范引领、评先树优相结合，激励村干部比学赶超。强化村干部激励保障，规范村干部报酬发放，完善集体经济收益增量分配制度，不断增强村干部岗位吸引力。健全村级后备人才库，多渠道发现储备人才。持续实施后备人才递进培养计划，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发展为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为村干部。

**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参与部门：**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 专栏 18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程

1. 村级党组织分类推进整体提升三年行动。梳理各类村党组织 2022 年“重点攻坚”问题化解、整顿提升等工作情况，对完成转化的“强基”村及时销号，对完成晋位的“创优”村及时提级。指导市县两级围绕落实农村党建重点任务，分别以“全面规范”“提标育强”为主题，推动“强基”村持续向“创优”村转化、“创优”村持续向“示范”村晋级、“示范”村始终葆先领航，力争到 2023 年底、2024 年底，软弱涣散发生率分别控制在 4%、2% 以内，“示范”村数量分别达到 35%、40% 以上，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2. 村党组织“跨村联建”。围绕解决我省村多、村小、村弱问题，在不改变行政村建制情况下，鼓励和引导基层探索推行村党组织“跨村联建”，以党组织联建带动区域内村庄治理同抓、产业联动、服务共享。

3. 村党组织带头人“头雁领航”工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全周期管理。抓好《关于加强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若干措施》落实落地。省级每年组织不少于1000名村党组织书记进行集中培训。提高村党组织书记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2022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原则上报酬总和不少于4万元标准核定，进一步增强岗位吸引力、激励担当作为。

## 二、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树立依法治理理念，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新格局。

（一）健全村民自治机制。规范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严格落实候选人资格联审机制，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与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等进入村民委员会班子。全面落实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严格执行村级重大事项实行“四议两公开”。开展村级议事协商，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间和形式。建立村规民约动态修订机制，强化村规民约引导约束作用。

（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实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实现每个村（社区）有一处法治文



化阵地。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持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探索建立老党员“金牌调解室”，健全乡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持续深化平安山东建设，推进“一行政村一辅警”全覆盖，依法健全村（居）治保会组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治理“村霸”“乡痞”及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利用宗教干预乡村公共事务。持续开展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信用+”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

（三）深化乡村德治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培育村民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立家训家规、传家风家教，倡树文明新风，革除陈规陋习。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退役军人、老乡贤”积极作用，引导农民见贤思齐、向上向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化开展精神卫生和心理抚慰工作，做好各类弱势群体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培养健康社会心态。

**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参与部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信访局。

### 三、加强基层管理服务创新

创新基层管理服务体制机制，重点围绕群众急难愁盼，优化服务方式，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治理有效实现形式，稳步提升乡村管理服务效能。

（一）优化基层管理服务。扎实推进乡镇扩权赋能工作，进一步强化乡镇公共服务职能，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乡镇管理体制，加强乡镇履职能力建设。建设乡村治理智慧农村管理平台，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推动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农村基层管理服务精细化。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加快构建“15分钟城乡志愿服务圈”，着力满足农民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推动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在乡村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创新乡村地名建设管理，提升乡村地名服务效能。推动基层减负，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二）扎实推进驻村帮扶提升行动。聚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新形势新任务，深化驻村帮扶和“四进”工作，建强派驻基层的常态化固定工作力量。继续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派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发挥派驻干部“探头”作用，强化担当作为意识，切实当好党的政策“宣传队”、农村党建“工作队”、乡村振兴“施工队”、为民办事“服务队”。完善“四进”工作机制，合理调配人员力量，创新督导服务方式方法，聚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基层、企业困难实际，积极协调解决经济运行短板、政策集成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安全生产等问题，推动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三）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制，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加强农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事故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开展常态化安全业务培训，建设高效的基层安全管理队伍。建立健全群众性村级自救互救组织，加强防灾避险安置点和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做好事故、灾害信息收集上报工作，打通应急信息“最后一百米”。

**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应急厅；

**参与部门：**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团省委、省残联。

## 专栏 19 基层管理服务创新工程

1. 持续推进驻村帮扶工作。坚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根据乡村振兴任务需要，动态调整帮扶范围，优化力量配置，形成派驻基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常态化固定工作力量。提高党建工作在驻村干部评价考核中的比重，着力加强村“两委”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大对驻村帮扶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力度，为驻村干部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2. 建设智慧农村管理平台。建设市级或县级统建智慧农村管理平台，实现市县与社区间的平台互联、数据共享。到 2027 年，建设智慧农村 5000 个以上。根据群众实际诉求，聚焦智慧养老、便民服务、就业服务等领域，打造 5000 余个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部署群众迫切需要的农村充电桩及水、电、气、暖等智能终端，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特色鲜明的智慧村庄。

3. 提升村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深入推动各类灾害风险防范基本知识和灾害应对技能培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

4. 实施“乡村著名行动”。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深化发挥地名服务效能。

5. 推进乡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村居民信用评价体系，与村居福利发放、发展党员、评先选优等挂钩。鼓励有条件的镇村设立“信用超市”，出台信用激励措施，运用信用激励形成福利差异化待遇，使信用渗透到村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提高村民的守信荣誉感和获得感。

## 第十章 有效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持续增进农民福祉，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农民群众过上更加富裕更加美好的生活。

### 一、持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稳定扩大农民就业创业规模，健全完善再分配制度，千方百计拓宽增收致富渠道，确保农村居民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城镇居民，让农民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红火。

（一）推动乡村产业增收富民。做大做强农业特色产业，向高质量农产品要收入，向产业链要收入，向降成本要收入。优化县域产业空间布局，推动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向园区集中、中小微企业向中心镇集聚、乡村工坊和创业车间向重点村汇聚。因地制宜发展“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做好“土特产”文章，培育县域富民产业增长极，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投资发展乡村产业，筑牢村企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让农民群众享受合作发展红利。

（二）促进农民高质量就业创业。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力度，让更多农民工成长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加大农民工灵活就

业支持，创建农民工就业服务驿站，依托互联网平台发展零工经济，增加农民工就业有效供给。规范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打造区域劳务协作平台，推动区域内劳务信息对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加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平台建设，打造乡村振兴齐鲁乡创品牌。鼓励各地探索设立农民创客产业发展基金。

（三）强化农民增收政策保障。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深入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提档升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和发展就业帮扶车间。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充分挖掘重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推动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四）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农村消费扩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县乡村流通和消费设施短板，建设提升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引导企业加大面向农村的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开展新能源汽

车、绿色建材、智能家电下乡和信息消费等系列活动，促进农村消费品更新换代。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实施农村消费环境净化专项行动，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农资供应、农村流通等领域，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

## 专栏 20 农民收入倍增行动

1. 农民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增强数字经济对农民就业的促进效应，依托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开辟就业空间，吸引更多新生代农民工就业。鼓励企业采取以工代训、以工代赈等方式吸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农民工等群体就业。深耕“一带一路”就业市场，结合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种养、安保等用工需求，加快培育适应国际劳务市场的外派劳务资源，扩大农村劳动力对外输出。

2. 千万农民技术赋能行动。延长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机构的培训服务链条，建立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支持一体化的全过程跟踪式服务机制，促进农民将培训技术转化成增收能力。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根据农民自主需求和素养水平分级分类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提高互联网应用能力，共享数字红利。围绕新业态，开展网约配送员、直播销售员、短视频博主等新兴职业培训，提高农民职业选择的适应能力。

3.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以乡情感召、政策吸引、事业凝聚，引导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和市场信息的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创新创业，引进一批科技人员和社会资本入乡创业；培育一批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发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能工巧匠”在乡创业，引领乡村新兴产业发展。

4. 农民创新创业激励行动。探索设立齐鲁农民创客产业发展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创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畅通融资渠道。办好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大赛，挖掘优秀创业成功案例，强化典型示范，激发返乡留乡农民工创业热情。建立农民创业风险预警与救助机制。

5. 公益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以稳就业、保民生、兜底线为主线，聚焦“设、用、管、护”重点环节，因地制宜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形成以岗位促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发展格局。

## 二、强化农村低收入群体帮扶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帮扶政策体系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转换，持续增进农村低收入群体民生福祉，使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健全精准帮扶机制。脱贫过渡期内，落实落细各项帮扶政策，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健全“三保障”突出问题动态清零机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和新致贫。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和黄河滩区迁建后续扶持，确保搬迁人口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鼓励社会综合保障水平较高的地区，探索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二）促进低收入群体稳收增收。支持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确保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人员至少一人就业。加大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发展补助政策，鼓励低收入农户租赁土地发展农业生产、从事订单化种养业、自主创业从事工商业实体经营。探索“村集体项目+低收入农户”增收模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通过共建共享、入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到2027年，低收入农户加入村集体项目的覆盖率不低于80%。加大农村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就业援助，发展农村低收入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居家就业和项目、基地劳动就业。

（三）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保障政策。落实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给予定额资助。为符合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缴费年龄段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重度残疾人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居民养老保险费。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动态消除危房安全隐患。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科学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建立完善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加强农村低收入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

### 三、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全面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要素，推动村集体经济升级，做大“蛋糕”、切好“蛋糕”，构建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群众共享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一）推动村集体经济内生性增长。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有效盘活集体资产，提高经营性收入占比，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引导村集体利用集体所有非农建设用地或村留用地，兴建标准厂房、专业市场、仓储设施、职工生活服务设施等，发展物业型村级集体经济。盘活用好村级扶贫资产，注入新的经济功能，确保实现保值增值。提升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质量，吸纳更多现代经营人才进入合作社经营班子，更多运用现代经营管理模式，全方位提升经营水平。到 2027 年，实现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全覆盖，其中 80%以上超过 20 万元。

（二）推动村集体经济融合化发展。学习借鉴莱西“共富公司”经验，支持各地有条件的乡村在产权清晰、收益归村的原则下组建“共富公司”，把资源的增值收益最大限度留在村庄，推动村集体经济从“保底型”向“发展型”转变。推动“社会资本+村集体”等发展模式，通过联合、参股、混改等多种方式，推动村集体经济破茧成蝶。鼓励村集体经济抱团发展，通过资源互补、产业联兴、分工协作等方式，实现大村带小村、强村带弱村。

（三）推动村集体经济规范化提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侵占挪用问题专项整治，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资产运营，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明确村集体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强化村集体经济发展督导考核，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探索建立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委组织部；**参与部门：**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

### 专栏 21 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壮大行动

1. 农村集体经济建档立卡行动。全面摸清村集体经济底子，了解情况、分析原因、找准发展路径、选准发展项目，逐村（社区）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建档立卡管理。
2. 农村集体经济联合共建行动。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平等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引导推动联合发展，支持地域相邻、资源相连、产业相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自主开展合作经营，支持乡镇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筹作用推动抱团联合发展。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联合组建混合所有制经营主体。
3. 实施“万村共富”计划。在全省倒排 1 万个左右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行政村，统筹省市县乡村五级力量集中攻坚，力争到 2026 年底实现 1 万个左右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年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带动全省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实施“强村共富”行动的推进措施，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等，从 2023 年起连续 4 年，每年扶持部分村发展集体经济增收项目。

##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创新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有效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发乡村发展的内在活力和持久动力。

### 一、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以把握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为主线，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促进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延包模式，确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权保持稳定、顺利延包。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丰富有效实现形式，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农业经营方式的多种实现形式，鼓励引导土地股份合作和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构建家庭经营、合作经营、集体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保障机制，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盘活拓展土

地经营权权能。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二）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兴办相关企业。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和村集体权益。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出台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构建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

（三）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集体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实现形式，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监督和收益分配制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巩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按照相关程序结合实际稳慎开展集体经济组织合并、集体资产统筹管理探索。加强农村产权交易规范化建设，重点抓好县级流转

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健全交易体系、完善交易规则、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监督管理的有效路径，全面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发展质量。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 二、完善农业农村支持保护制度

健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素保障机制，切实满足农业农村发展用地需求，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

（一）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优先批准立项。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推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等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机制，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不得截留挪用、拖欠农民安置补偿金。

（二）强化财政优先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压实各级责任，确保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50%。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用足用好各类乡村振兴基金，鼓励各地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深化财政金融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运用“财政+金融”的手段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资源、信息、技术等。落实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

（三）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加大涉农主体融资支持，提升农业金融服务质效，为乡村振兴提供多渠道金融保障。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增加乡村振兴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机构推出专属金融服务，增加涉农信贷投放。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中长期信贷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缓解融资难题。积极发展农业保险，用好中央再保险政策，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研究推进商业性农村保险发展。深入开展“保险+期货”“保险+信贷”等试点，提供多元化风险保障。推动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企业加快对接资本市场不同板

块，支持其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公司信用类债券扩大融资规模。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加大服务“三农”力度。推广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政银企“项目+”模式，开展“百县千企万亿行动”，建立政策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四）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参与农业项目开发。鼓励有实力的社会资本结合地方农业产业发展和投资情况，规范有序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对接农村需求，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人才培养、促进就业、科技创新等方面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民营企业“上山下乡”、村企合作，发展农村混合型经济。落实工商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查和风险防范制度，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维护承包农户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

### 三、强化改革创新协同推进

深入推动乡村振兴政策集成创新和涉农改革试验区建设，形



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为山东农村全局性改革探索路子、为面上改革提供实践示范。

（一）推动乡村振兴政策集成创新。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创业、农村产权改革等重点领域，推动相关制度更加衔接配套、成熟定型、集成创新，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压茬拓展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加快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着力破解乡村振兴的人、地、钱等瓶颈制约，形成较为成熟的操作经验和实现路径。积极探索数字化驱动的全链农村集成改革，促进跨部门跨领域的业务融合与流程再造，提升制度实施效能，推动集成改革由“单项突破”向“整体协同”跃升。

（二）持续加强涉农改革试验区建设。统筹推进各类涉农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大胆闯、大胆试，再造山东农业农村改革新高地。扎实推进国家和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验经验，推动试验成果向政策措施转化。支持承担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任务的县（市、区）探索城乡发展模式，率先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持续推进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布局一批地方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综合实验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中日韩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快提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等片区农业

板块开放水平。

（三）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推动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在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强化层级联系、理顺社企关系、深化社有企业改革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培育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动全省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改革进程，鼓励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和用水权交易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行水利工程骨干工程水价加末级渠系维护费的终端水价制度，以及农业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简化优化项目建设程序，施行简易审批。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明确县级政府管护主体责任，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借鉴推广德州市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集成改革试点成果，推进全省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集成改革。

**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 第十二章 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一、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责任制部署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抓乡村振兴责任，制定实施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发挥党委农委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党委农办力量配备，更好履行参谋助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责。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涉农干部培训力度，引导党员干部把握好工作时度效，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强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建设，贯彻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 二、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作用，

引导投身乡村振兴，营造大抓乡村振兴浓厚氛围。持续深入开展“民主党派助力乡村振兴县区行”活动。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百校联百县兴千村”等行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创新办法措施，通过行之有效的载体平台，汇聚各方面力量支持乡村振兴。坚持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对于村集体能够组织实施的项目，采取直接补助、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整合涉农院校、科研机构关于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乡村振兴研究院等专家人才资源，建立乡村振兴智库。

### **三、强化典型示范作用**

积极倡树乡村振兴先进典型，讲好乡村振兴“山东故事”。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省级和美乡村等创建工作，总结经验模式，加强复制推广。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双百引领计划”，坚持连片规划、连片共建、连片发展，以市、县、乡镇为基本单元，突出全面、注重特色，整合资源、聚集要素，打破行政界线跨区域全要素连片打造省级引领区。到2027年，开展两批次创建认定工作，每批打造100个引领区，其中，市域跨县引领区10个、县域跨乡引领区30个、乡镇跨村引领区60个，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高地，引领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档升级。

### **四、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各级党委政府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工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健全完善涉农法规规章，充分发挥涉农法规规章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能，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推进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农业农村普法宣传，推动法律法规进乡村，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五、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发挥本规划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导向作用，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健全规划政策体系，配套制定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五个专项工作方案，编制印发农业强省建设规划。各市、县及省直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级规划的总体部署，按照既定发展目标和阶段性要求，强化规划、方案等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要求，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加强乡村振兴重要指标统计监测，及时评价指标运行情况。对省直部门（单位）和各市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进展情况，省政府每年组织一次督查。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规划实施后评估。

**牵头部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党委政府。